

法治头条

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上线3年多,累计调解案件超过1360万件

充分发挥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作用

本报记者 徐隽

核心阅读

继全面实行立案登记制、基本解决执行难之后,着眼破解诉讼难、方便群众诉讼,经过两年奋战,全国法院构建起中国特色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机制...

截至2020年底,3502家法院全部实现与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对接,调解平台应用率达100%。平台入驻调解组织32937个,调解员165333人,累计调解案件超过1360万件,平均调解时长23.33天。

这是记者近日从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布会上获悉的。发布会上,最高法联合全国总工会、中国侨联、国家发改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同发布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应用成效以及《中国法院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报告(2015—2020)》。

更多纠纷在诉前就得以化解

2月18日一大早,安徽恒佳律师事务所王律师来到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律师调解工作室,通过音视频调解系统,对周某与繁昌某矿业公司合同纠纷案进行诉前调解。

打开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网页,“提交纠纷”的图标十分醒目。当事人输入纠纷信息,很快便有专人接受咨询、进行评估,指导当事人选择解纷方式。适合调解的,进入“申请调解”环节;适合诉讼的,进入“申请立案”环节。调解成功的,申请司法确认;调解不成的,再回到“申请立案”环节,进入诉讼程序。

“诉前调解成功案件越来越多,使得更多的纠纷尚未进入诉讼程序就得以化解,大量诉前调解成功案件自动履行,矛盾纠纷在基层得到有效化解,大大减轻了人民群众的诉累,充分缓和了社会矛盾冲突,有力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最高法立案庭庭长钱晓晨说。

《中国法院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报告(2015—2020)》显示,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自2018年2月28日上线3年多来,调解组织数量、调解员数量、调解案件量、在线音视频调解量均呈逐年大幅增长态势。

2018年、2019年、2020年调解组织数量分别为1264个、22014个、32937个,三年增长了25倍;调解员数量分别为13791名、85003名、165333名,三年增长近11倍;诉前调解成功的民事案件数量分别为56.8万件、145.5万件、424万件,三年增长了6.5倍;在线音视频调解数量分别为2917件、16649件、1011181件,三年增长了345.6倍。

2020年,平均每分钟就有66件矛盾纠纷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上进行调解,不到两秒钟就有一件案件成功调解在诉前。

钱晓晨说,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最大限度提升解纷效能,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解纷需求,为百姓解忧,让正义提速,更好服务和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

人民法院调解平台



解纷流程



图①:河北省邢台市内丘县人民法院法官进行线上庭审。

刘继东摄(人民视觉)

图②: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利用“云上法庭”智能庭审支撑系统,公开开庭审理案件。

洪伟摄(人民视觉)

图③: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对一起离婚纠纷案进行二审线上询问。

新华社发

版式设计:沈亦伶 数据来源:最高人民法院(截至2021年3月1日)



让调解“掌上办”“指尖办”

2020年4月16日,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后不久,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法官通过线上庭审成功调解一起涉湖北企业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一方当事人在北京,一方当事人在湖北十堰。按照传统模式,双方都得到北京市朝阳区法院参加庭审。为真正做到疫情防控和执法办案“两不误”,法官决定通过人民法院在线调解平台组织双方进行调解。经过4个多小时的沟通与协调,双方最终在线上达成调解协议,法院随后向双方送达了调解书。

在疫情防控期间,各级人民法院通过调解平台为当事人提供不见面、一站式的“云上”解纷服务,2020年2月至4月这3个月新增音视频调解量是2019年全年的3.5倍,实现了纠纷

化解不停摆、公平正义不止步。我们加快与中国移动微法院、律师服务平台、审判流程管理系统、“道交一体化”平台、国际商事法庭“一站式”纠纷解决平台等系统对接。”钱晓晨说,通过打通各平台之间信息壁垒,实现一个入口服务当事人和调解员,方便全流程、全时空、一站式在线开展咨询评估、音视频调解、司法确认、网上立案、一键归档等事务,让调解“掌上办”“指尖办”。

为了实现调解案件全程留痕、可视监管,最高法要求各级法院对导入平台的全部诉前调解案件实现编号管理,并明确30日调解时限。规定期限内调解不成,且当事人不同意继续的,直接转入立案系统,坚决防止“伪造调解”“久调不立”等问题。同时,调解平台提供全程录音录像留痕功能,确保在线调解工作可查询、可追溯、可监管。

最高法司改办副主任刘峥说,“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思维,并不意味着任何纠纷都要“打官司”,而是应当激发社会自治、自主、能动性,畅通诉讼外解纷的渠道,为当事人提供更便捷、更高效、低成本、跨地域的多元解纷方式,保障人民群众在解纷方式上的参与权和选择权。

化解不停摆、公平正义不止步。

“我们加快与中国移动微法院、律师服务平台、审判流程管理系统、“道交一体化”平台、国际商事法庭“一站式”纠纷解决平台等系统对接。”钱晓晨说,通过打通各平台之间信息壁垒,实现一个入口服务当事人和调解员,方便全流程、全时空、一站式在线开展咨询评估、音视频调解、司法确认、网上立案、一键归档等事务,让调解“掌上办”“指尖办”。

为了实现调解案件全程留痕、可视监管,最高法要求各级法院对导入平台的全部诉前调解案件实现编号管理,并明确30日调解时限。规定期限内调解不成,且当事人不同意继续的,直接转入立案系统,坚决防止“伪造调解”“久调不立”等问题。同时,调解平台提供全程录音录像留痕功能,确保在线调解工作可查询、可追溯、可监管。

最高法司改办副主任刘峥说,“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思维,并不意味着任何纠纷都要“打官司”,而是应当激发社会自治、自主、能动性,畅通诉讼外解纷的渠道,为当事人提供更便捷、更高效、低成本、跨地域的多元解纷方式,保障人民群众在解纷方式上的参与权和选择权。

形成基层矛盾纠纷源头治理网络

2021年春节前,湖南省凤凰县人民法院城郊法庭依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成功调解了一起农民工劳务纠纷,促成16名农民工与对方达成调解协议,并及时进行司法确认,保障了农民工安心回家过年。

2018年,唐某承包了凤凰县木江坪镇通村公路护栏工程,雇用李某等16名农民工为其做工。其间唐某一直拖欠农民工的工资达两年之久。农民工无奈之下向法院提起诉讼。由于案件涉及人数较多、金额较大,为确保公正高效调解到位,城郊法庭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立即依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启动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采用诉前调解中委托其他组织进行调解的模式,将案件移送至劳动保障部门调解组织进行调解,最终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唐某承诺积极筹措资金,于2021年6月30日前分两期付清原告李某等农民工的劳动报酬共计107350元。

钱晓晨介绍,为建立在线多元解纷“大超市”,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完成全国总工会、中国侨联、国家发改委、中国银保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入驻工作,覆盖证券期货、金融、银行保险、劳动争议、涉侨、价格争议、知识产权等专业程度较高的纠纷领域,建立专群结合、类型多样的解纷资源库,充分满足当事人各类解纷需求。

“我们与最高法合力推进诉调对接机制建设,在该机制下成功化解纠纷4.65万件,涉及金额78.50亿元。目前,已有28个银保监局辖区的138家调解组织开展了线上调解,调解成功2.30万件,涉及金额30.96亿元。”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一级巡视员罗青说。

2月19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诉源治理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意见》。这为人民法院进一步推动在线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指明了方向。“2019年以来,全国45%中基层法院案件量增幅出现下降,16.6%中基层法院案件量同比下降。”钱晓晨说,下一步,最高法将加快推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络,及时排查梳理矛盾,预测预防风险,将矛盾产生的“前端”与纠纷解决的“后端”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互联互通,实现全程在线运行,形成基层矛盾纠纷源头治理网络。

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是系统工程,不可能一蹴而就。我们要充分理解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周期性长、人才成长呈阶段性等特点。教育主管部门要完善顶层设计,出台具体举措,积极培育法律英语新兴交叉学科增长点,切实加大法律英语学科扶持力度,突出法律英语交叉学科的战略引领作用。高校要勇于打破院系藩篱,加强横向联合合作,推动法律英语学科建设快速到位,加快设置法律英语专业,系统化培养德才兼备的一流涉外法治专业人才。

高校外语、法学教育要立足国家发展战略,面向涉外法律服务现实需求,正确理解法律英语学科专业内涵,打破一切人为障碍,加快推进法律英语专业建设,在学科建设、培养模式、国际合作诸方面真正有创新突破,为系统化培养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开好局、起好步;为提升我国国际话语权,有效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强有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作者为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加快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体系建设

张法连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面对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的总体形势,我们要深刻认识涉外法治在应对国际环境新矛盾新挑战中的特殊地位和关键作用。

当前,我国正面临涉外法治专业人才严重短缺的现实。仅以涉外律师为例,截至2020年底,我国共有律师51.3万人,进入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涉外律师人才库的仅有2200人;国内能承担高端涉外法律业务的律师更是凤毛麟角……

我国亟须一大批善于维护国家利益,在涉外立法、司法、执法各环节提供涉外法律服务

的高层次涉外法治人才,加快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刻不容缓。我们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深刻认识加快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中的重大意义,加快推进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体系建设,更好服务于高水平对外开放。

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不能单靠法学院系。涉外法治专业人才至少有两点素质要求:一要懂法律外语,二要通国际法律。鉴于英语的国际通用语地位,法律外语主要指法律英语。可以说,法律英语是涉外法律服务不可或缺的工作语言。法律英语是专业性很强的一种语言。市场调研表明,本土

律师较外国律师的劣势不在于涉外法律知识,而是法律英语语言的应用能力,法律英语语言技能欠缺是我国涉外法律服务人员的一个短板。法律英语的学习是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的起点和关键点。然而,目前法律英语语言能力的培养很难在我国的法学院系实现,外语院系承担法律英语专业教学,责无旁贷。

涉外法治工作内容并不等同于国际法教学。涉外法治比国际法内涵更为丰富,既包括传统意义上的国际法,涉及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等,也包括中国法的域外适用,还包括有重要影响力的国别法。

金台锐评

公平正义是司法的生命线。日前,最高检公布的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执行情况的一组数据颇受关注:2020年,全国检察机关主动记录报告执行“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67700余件,相当于2018年、2019年两年总和的5.8倍。通过仔细分析可以发现,这些记录报告中,反映情况、过问了解的占比为96.6%,而试图干预、插手检案,要求“法外开恩”的只占极小部分。

张 璁

“三个规定”是司法环境的“净化器”、公平正义的“安全阀”、拒腐防变的“护身符”。实践证明,制定出台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是从源头上防止“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的治本之策,对防止干预司法、推进严格执法、维护法治权威发挥了重要作用。

徒法不足以自行。现实中,一些司法人员在严格执行“三个规定”时确实存在这样那样的顾虑。例如,一些司法人员如如实填报执行“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时总是思前想后,有的担心如实填报会遭受打击报复,有的则担心“做人”,还有的干脆抱着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态,对打听过问“睁只眼闭只眼”。然而,随着“三个规定”的持续深入落实,司法人员更加深刻认识到,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并非记别人的“黑账”,相反这恰恰是对被记录者的负责,是对公平正义的维护,同时也是对自己的保护。

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逢问必录”才能最终实现“不必再录”。现实中,打听、过问案情未必都是为了干预司法,其中有些是错误的社会风气使然,有些误以为这样可以实现所谓“监督”。从检察机关记录报告的数据就能看出,事实上其中绝大多数是社会各界向司法机关陈述案情、反映情况、了解进展,担心案件被拖延或偏袒对方当事人,希望司法机关依法办案、秉公办案。然而,为了避免现实中存在的个别“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在其中浑水摸鱼,做到不论是否“违规”都“逢问必录”,既对心存侥幸违规过问或干预插手司法办案的个别人员形成有力震慑,更能促进全社会形成“问不间案子,都会依法办理”的法治共识。

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必须刀刃向内、动真碰硬。去年,中央政法委在组织开展的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试点工作中,将“三个规定”落实不到位问题作为集中整治的六大顽瘴痼疾之一。当前,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正陆续全面展开,“三个规定”落实不到位问题更是集中整治的重点。司法机关应以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契机,深入持久地抓好“三个规定”的贯彻落实,真正把“三个规定”的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以案说法

孩子爆刷信用卡 损失能否追回

【案情】因需要在手机上完成家庭作业,不满10岁的吴某常使用母亲张某的手机。不久后,吴某的母发现吴某通过母亲的手机号码购买了某直播公司的虚拟币对主播进行打赏。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吴某共在该直播公司完成交易147次,支付100210元。

吴某的父与直播公司联系要求返还100210元,但公司借故拖延。吴某的父认为,吴某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直播公司应当予以返还。而直播公司认为,根据交易收据及信用卡交易明细,付款行为为吴某,手机及账户也为吴某所有,因此购买虚拟币的行为是吴某的行为;此外,在通过手机消费时,需要输入ID账号及密码,无论是吴某或其他人使用,需要在知道账号的情况下进行操作,因此吴某的行为也是获得母亲的同意,其母亲是知情的,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说法】法院认为,本案涉案虚拟币的充值时间段与其自身在学习、生活中可支配的时间段基本吻合,且充值频率较高,甚至一分钟内数次充值,半小时左右充值46次,金额高达32108元,且打赏的主播多为未成年人或所播内容为校园生活等,因此吴某的陈述真实可信。

我国民法典规定,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法院认为,吴某在直播公司的APP软件专用平台内购买虚拟币,双方形成网络购物合同。吴某在不满10岁的情况下购买人民币10万元的虚拟币用于打赏主播,该行为事后未能得到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且该行为也不是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因此该合同行为无效。

与此同时,吴某在晚上9点以后,甚至十一二点仍在APP上打赏主播,其监护人负有责任吗?法院认为,吴某的监护人未能履行监护责任,且未能妥善保管自己的手机及银行卡密码,监护人应承担相应责任,法院审理后酌定由直播公司返还吴某的购币款6万元,尚在吴某账号内的虚拟币由公司自行收回。(本报记者 魏哲哲整理)